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公 告
近 期 發 展
及
恢 復 股 份 買 賣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的全年業績，其中提及與有意投資者商討透過集資活動籌集新資金，包括透過發行新股以及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8.50%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目前仍未贖回的本金約為309,310,000美元)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此提供的相關擔保及抵押的建議重組(「債務重組」)。

有關有意投資者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最新消息。本公司與有意投資者持續進行商討，有關內容已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有關為配合建議債務重組而對本公司進行的可能股本投資的公告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有意投資者達成協議，而與若干投資者之商討亦已停止。雖然部分有意投資者仍在評估投資的機會，但無法保證與有意投資者的商討會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亦正與債券持有人小組(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商討，以探討資本重組及其他可行的方案作為債務重組的基礎。

延長暫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宣佈已就優先票據大部分未償還本金訂立暫停協議(定義見該等公告)。董事會宣佈，經暫停協議訂約各方互相協定，暫停協議再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以待債券持有人及其他相關人士繼續商討。

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刊發有關與債券持有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包括有意股本投資者)商討的公告。

本公司無法保證與債券持有人小組之討論可形成獲債券持有人小組或大部分債券持有人接受之建議，亦不保證與有意投資者之討論能達成任何正面結果。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債務重組能順利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四十八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興春先生、朱紅嬋女士、Andreas Werner先生、馬麗女士及汪常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